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 26.80 元 / 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由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 26.8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6.8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187,077,810	9.96	209,465,869	11.16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90,587,272	90.04	1,668,199,213	88.84
总股本	1,877,665,082	100.00	1,877,665,082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2,854,087,148.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6,599,308.35 元,流动资产 60,229,092,717.56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0%。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龚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莉女士,高管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杨菊美女士共 8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7.7315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该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31《九州通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临 2020-072《九州通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回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九州通股票的计划。因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33: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九州通股票而导致楚昌投资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中国信达之外,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中国信达未来 6 个月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有部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 / 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5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拟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资产质量以及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 26.8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6.80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2,238.805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议案》。

鉴于公司传统资产即将剥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傅国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应叶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傅国柱先生、应叶华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江有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及《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稿)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通知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江有归先生简历

江有归,男,1975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数字营销委员会理事、第十届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杭州大数据产业联盟理事、杭州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副理事长、浙江大学大数据跨界服务科技联盟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名称概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互联网服务、纺织印染及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集中为互联网服务。为使公司名称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中文全称拟由"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全称拟由"Zhejiang Furun CO.,LTD."变更为"Zhejiang Furu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正式进入互联网大数据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纺织印染、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互联网营销、数据分析与服务,形成"传统产业 + 新兴产业"并驾齐驱的格局。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相应修改了经营范围。2019 年 10 月,公司所属行业分类由"制造业(C)- 纺织业,行业代码 17"变更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 64"(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2019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4.51%。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 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互联网服务、纺织印染及无缝钢管的加工与销售集中为互联网服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实际经营情况更相符,也为便于投资者更为准确地对公司业务属性进行认知,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变更公司名称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核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RU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run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已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已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活动,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相应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诸暨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0	浙江富润	2020/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下午 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玉兰

联系电话:0575-87015763

传 真:0575-87026018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地点调整情况:"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层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集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4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	12,00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8、T6-9、T6-10、T6-11 幢底层厂房	安集科技
2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9,410.00	宁波北仑芯港小镇	宁波安集
3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层	上海安集
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000.00	-	安集科技
合计		30,310.00	-	-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层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需要调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安集"),本项目计划投资 6,900.00 万元,拟在上海安集现有的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购置 5 台研发设备并配备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本项目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部分研发设备对于空间及水、电、气等特定配套环境条件的要求,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调整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69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6,69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52,39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52,39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律师、李爱清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红塔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本公司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本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公司将在本次配股获得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30 至 12:00。

届时,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宋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3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变化、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交易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0 年第 38 次会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同时,并购重组委就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和"(七)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在交易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八)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3、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九)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专利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估值的合理性"。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0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10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根据最新情况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格式标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新增交易对方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对上市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更新;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新增对本次评估作价合理性的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